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测检测 2010 年上半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 一、华测检测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测检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万峰、万里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万峰持有公司股份 17,902,860 股，万里鹏持有公司股份 23,788,672 股，两人合计持有 41,691,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9%。

##### 2、其他关联方

##### （1）关联自然人

除万峰、万里鹏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郭 冰	持有公司 25.04%的股份、董事、总裁
郭 勇	持有公司 10.39%的股份、董事、副总裁
夏 云	董事、副总裁
徐帅军	独立董事
田景亮	独立董事
杨 斌	独立董事
李延红	监事会主席

何树悠	监事
魏 红	监事
陈 砚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徐开兵	财务副总裁
钱 峰	副总裁
王在彬	副总裁
徐 江	副总裁
于翠萍	万峰的配偶
吴嫒嫒	郭勇的配偶
张 力	郭冰的配偶
乐桂芬	万里鹏的配偶

注：

1) 2010年1月，独立董事陈英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0年2月，股东大会补选杨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2) 2010年6月，副总裁魏屹、聂鹏翔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2010年6月，经股东大会决议，聘请徐江为公司副总裁。

## (2) 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华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港币 500 万元	100%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0%
广州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7,000 万元	100%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260 万元	100%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1,600 万元	100%
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900 万元	100%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200 万元	100%
上海华测先越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300 万元	75%

广州市华德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人民币 1,000 万元	49%
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	万峰控制的公司	人民币 200 万元	-
深圳市智达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万峰、郭冰、郭勇控制的公司	人民币 100 万元	-

## （二）华测检测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华测检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后认为：华测检测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 二、华测检测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 （一）华测检测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华测检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经理层包括一名总裁及七名副总裁。

### （二）华测检测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华测检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华测检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华测检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经审核，华测检测上述议事规则合理、完善，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 三、华测检测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制度

华测检测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其中，《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如下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且不超过 20% 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单项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 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四）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1)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人发生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虽属于董事会决议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之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还对关联交易、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实施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人的回避表决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 （二）本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关联担保情况

2008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期限为三年，本金为5,000,000.00元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由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于翠萍、吴嫫嫫、张力、乐桂芬及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		20,590.00
小计			20,590.00
其他应付款	万峰	40,000.00	
	夏云	11,000.00	

小计		51,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砚	7,878.80	
	郭冰	76.41	
	聂鹏翔	125.14	
	钱峰	49,484.00	
	魏屹	10,000.00	
	王在彬	545.74	
	徐开兵	5.57	
	徐江	7,624.86	
小计		75,740.52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报酬总额（万元）
本期数	18	15	259.45
上年同期数	17	15	147.49

注：受金融危机影响，上年同期公司在薪酬与奖金方面均有所控制，故所发放的薪酬偏低。

####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测检测 2010 年半年报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披露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良好。

#### 四、华测检测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华测检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41,3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377,200 元。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 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45.69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480.98万元。

## （二）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累计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5,345.69 万元，其中：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本期实际投入 424.64 万元，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本期实际投入 1,274.42 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本期实际投入 133.61 万元，用于扩充上海检测基地 513.0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贷款 3,000 万元。

上述项目中，以下两项目应予以关注：

### 1、桃花源检测基地项目已完成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实施完成了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除分期付款设备仍在支付外，无新设备需要购买。该项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43 万元，毛利 235 万元。

目前，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比原计划节余 7,406.06 万元，预计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为 7,000 万元。原因主要是该项目的计划编制时间与实际实施时间相差较大，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对华南地区实验室的布局，停止了一些设备的购买。另外，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前期设备购买中，由于进出口资质等要求，原方案中的部分设备由母公司先行购买，而由于实施主体未及时通过法定程序变更，故没有形成置换，实际上由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担。公司将本着审慎的原则，将项目结余资金投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方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有效使用。

201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校准实验室投资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改为子公司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2、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该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自取得所批土地时起 18 个月，但截至本期期末，土



地问题尚未落实，无法确定项目具体的实施地点，故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本报告期内，华测检测不存在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测检测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郭冰、郭勇承诺：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三）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报告期内，华测检测上述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六、华测检测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等材料后确认：华测检测 2010 年上半年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 七、华测检测本报告期的日常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华测检测 201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良好。

2010 年上半年，华测检测按照计划，将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市场开发、合理利用资金等方面，在发展新项目、拓宽产品线、加快国际化扩张、提升服务品质、组织结构深化、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力求保持盈利水平持续、稳定增长。本报告期内，华测检测实现营业收入 1.48 亿元，同比增长 22.80%，营业利润 3,342.85 万元，同比增长 9.8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3.08 万元，同比增长 2.92%，净利润 2,747.73 万元，同比增长 2.72%。

本期间内，为提升华测检测在华东区的服务能力及品牌形象，华测检测对上海检测基地的基础设施及检测设备进行了扩充和改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华测检测另成立了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专门负责校准计量业务，并负责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建设；此外，为加强在金属材料检测方面的研究和市场化，华测检测与上海先越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上海华测先越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全球检测市场总体保持稳定增长，华测检测坚持华南和华东区域为核心，服务网络覆盖全国的战略并未发生变化。此外，华测检测在市场拓展、实验室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投入加大，以及品牌知名度的稳步提高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扩大，也是公司业绩保持较好发展的重要因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潘志兵  
潘志兵

李红星  
李红星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9月 8日